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7 学年教
材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25



采 购 人：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代理机构：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9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第五章 合同	40
第六章 采购需求	44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通用格式	48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6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hmsggzyjy.henan.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25
- 2、项目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8620000.00 元

最高限价：862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豫政采 (2)20260664-1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6— 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8620000.00	862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正版、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教师用书、学生用书（汽车学院、公路学院、建工系、物流学院、信工系、商旅系、航运海事系、轨道学院等）；教材供应商应提供一站式服务，教材的采购、配送运输、搬运装卸、发放、收退、结算等所有服务均有专人负责跟进。

- 5.2 供货期：接到采购人订单通知后 14 日内，按照采购人的供货要求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 5.5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从货物供货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等查询网页截图或提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6年05月26日至2026年06月0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hnsggzyjy.henan.gov.cn/>)

3.方式：市场主体需要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凭CA密钥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并在规定时间内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逾期未上传或上传不成功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的 80%，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投标人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3. “远程不见面”具体事宜请查阅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专区的《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服务系统使用指南》。

4. 落实以下政府采购政策：

4.1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4.2 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4.3 执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

4.4 执行《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5 执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4.6 执行《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7 执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 4.8 执行《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 4.9《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5.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通惠路 259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08684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

联系人：娄利杰、古丹丹、闫少辉

联系电话：0371-63976218、0371-6394033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娄利杰、古丹丹、闫少辉

联系方式：0371-63976218、0371-6394033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园区通惠路 259 号 联系人：李老师 联系电话：0371-6086846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 地点：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C 座 21 层 联系人：姜利杰、古丹丹、闫少辉 联系电话：0371-63976218、0371-63940338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6-525
1.2.4	采购内容	※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正版、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教师用书、学生用书（汽车学院、公路学院、建工系、物流学院、信工系、商旅系、航运海事系、轨道学院等）；教材供应商应提供一站式服务，教材的采购、配送运输、搬运装卸、发放、收退、结算等所有服务均有专人负责跟进。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预算金额：8620000.00 元（4310000.00/学期*2=8620000.00 元） 最高限价：8620000.00 元 因教材采购的特殊性，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仅作为参考，以实际结算为准。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为：综合折扣率 100% 注：1.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 两课教材按教育部规定结算，综合折扣率不含两课教材，高教两课政治教材按教育部规定码洋的 100% 结算。

		3. 综合折扣率=实洋/码洋×100%
1.2.6	供货期	※接到采购人订单通知后 14 日内,按照采购人的供货要求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1.2.7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2.8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1.2.9	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从货物供货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p>※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1.2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p> <p>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p> <p>1.4 投标人缴纳税收证明材料: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1.5 投标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p>

		<p>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1.6 投标人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和项目特点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p> <p>3.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p> <p>3.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p> <p>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p>
--	--	---

		询网页截图或提承诺函)
1.2.10	是否接受联合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5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6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11.2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指采购内容、供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投标有效期、投标人资格要求。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	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河南省交易中心系统要求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06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p>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中加密上传成功。</p> <p>方式：（1）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mtf）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2）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61335566。</p>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一)-2（郑州市经二路与纬四路交叉口向南 50 米路西）</p>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保证金：要求提供，签订合同前提供。</p> <p>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价的 5%。</p>
7.2	是否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4	是否属于中国强制性认证（CCC）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具体要求：</p> <p>1. 市场主体需要完成信息登记及CA数字证书办理后，登录“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hnsggzyjy.henan.gov.cn/）”网，凭领取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密钥）进行网上登记。</p> <p>2.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对本单位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解密的企业CA锁应与制作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时所用的CA锁为同一把锁，否则由此造成的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等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投标人如因未详细阅读“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河南版）”及“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操作手册-投标文件制作手册”等自身原因造成的废标行为，投标人自行负责。</p> <p>4.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独立评审。</p> <p>5. 投标人应持本单位CA锁及时更新、维护本企业的交易主体数据库信息，并确保其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否则，由此导致的投标失败，由企业自行承担责任。</p> <p>6. 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标书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p>
9.2	其他	<p>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计费基数，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货物招标收费标准的80%，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用。</p> <p>单 位：河南英华咨询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国银行郑州新通桥支行</p> <p>账 号：262400295284</p> <p>备注：转账时请备注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代理服务费。</p> <p>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甲方将按照实际采购数量与乙方结算，并于当学期末付清教材款；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国</p>

		<p>家正规发票，并附教材清单标明码洋和实洋，甲方按实洋结算。</p> <p>3. 履约验收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p> <p>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网》上发布。</p> <p>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p> <p>6. 其他要求：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价，投标报价为综合折扣率，包括基于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货物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的综合折扣率报价，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p> <p>7. 由于采购人无法确定最终采购的具体教材品种及数量，投标人应参照“第六章 采购需求，综合考虑，结合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综合折算各出版社的综合折扣率，报出唯一的综合折扣率报价，该综合折扣率为最终结算时的唯一计价依据。两课教材按教育部规定结算，综合折扣率不含两课教材，高教两课政治教材按教育部规定码洋的 100% 结算。</p> <p>8. 本项目采购的教材所属行业为工业。</p>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供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

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3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4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不适用）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不提供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用折扣率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

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组成

(1) 参考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通用格式”。

投标文件组成

(1)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采购、运输、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

3.2.2 投标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价，投标报价为综合折扣率，包括基于交货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保险费、运杂费、以及伴随货物所产生的其它费用的综合折扣率报价，合同存续期间采购人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4 投标人允许有一个综合折扣率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加密、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限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4)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默认顺序解密投标文件，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其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必要的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使用本人的电子印章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 (1) 至 (5) 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

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6.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4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5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6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7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7.8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9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10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7.1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0	$50 \leq Y < 500$ 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0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0	$8000 \leq z < 120$ 000	$100 \leq z < 8$ 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 0	$x < 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如有）一致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信用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纳税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社会保障资金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特定资格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供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 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36分 商务部分：34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30分)	<p>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p> <p>2) 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p>3)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监狱企业</p>	

			<p>和残疾人福利企业优惠的说明：</p> <p>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文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供应商若是小微型企业，所供产品全部为本企业生产的，应在投标文件中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对供应商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予以价格扣除；若是供应商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产品，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标明所投产品制造商规模（包含：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数，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若不能提供，则视为非小微型企业，价格不予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注：投标供应商可重复享受小微企业的报价扣除和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p> <p>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文件（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未达到80%，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本</p>
--	--	--	---

			<p>项目适用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p> <p>注：评标委员会应当认真审查有关证明文件。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p> <p>当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叠加适用，统一在原投标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p> <p>5) 根据“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要求</p> <p>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p> <p>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times50%；</p> <p>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times</p>
--	--	--	--

			<p>50%；</p> <p>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2.2.2 (2)	技术部分 (36分)	教材供应及供货实施方案 (10分)	<p>教材供应及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教材供应及供货的整体实施方案；②能够及时反馈教材征订信息、按时供应教材的保障方案；③教材多退少补，实现学校零库存的保障方案；④人员配置、配送车辆、运输、保管及送货等方案；⑤教材订单处理、过程跟踪、免费退换货、补订等过程中提供的实施方案。</p> <p>上述5个方面，内容完整、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10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描述不够详细或不够完整或瑕疵或仅有框架或标题的扣1分，扣完为止。</p> <p>注：若整体缺项得0分。</p>
		教材质量保证措施 (12分)	<p>教材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保证教材 100%正版的措施；②按采购人要求的版次、要求供书的措施；③避免出现开胶、倒装、缺页、少页、烂页、破损、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等质量问题及补救措施；④教材供货、验收、退换等方面的保证措施；⑤保证教材按照采购人要求供书并按清单要求发放教材、避免错书的保证措施。⑥若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提供免费的更换方案。</p> <p>上述6个方面，保证措施完整、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12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2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描述不够详细或不够完整或瑕疵或仅有</p>

			<p>框架或仅有标题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若整体缺项得 0 分。</p>
		教材包装保障方案 (6分)	<p>教材包装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保证教材包装规范的方案；②保障教材包装防水、防潮、防震、防止其他损坏等方案；③保障教材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各种长途运输，防止教材在运转过程中出现损坏的方案。</p> <p>上述 3 个方面，内容完整、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描述不够详细或不够完整或瑕疵或仅有框架或仅有标题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若整体缺项得 0 分。</p>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 方案 (8分)	<p>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教材到货率保证措施；②未到教材突发事件(如因暴雨极端天气影响等)处理方案；③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方法、流程、速度、信息收集、追踪等处理方案；④临时突发问题的应急处理方案，如运输配送突发问题的应急处理方案等。</p> <p>上述 4 个方面，内容完整、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8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2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描述不够详细或不够完整或瑕疵或仅有框架或仅有标题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若整体缺项得 0 分。</p>
2.2.2 (3)	商务 部分 (34分)	出版社授权 (15分)	<p>为保证所供教材属正版合法出版物，保证所供教材来源渠道正规、可靠，需提供以下 15 家出版社中至少 10 家有效期内的出版社授权。10 家(含 10 家)的授权得 10 分，若不够 10 家，则不得分。每增加一家在 10 分的基础上加 1 分，本项目满分 15 分。不提供或提供的不符合要求的，</p>

		<p>不得分。</p> <p>15 家出版社名单： 高等教育出版社、外语教学与研究出版社、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清华大学出版社、北京大学出版社、机械工业出版社、化学工业出版社、人民邮电出版社、电子工业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教育科学出版社、上海交通大学出版社、人民交通出版社、中国轻工业出版社。</p> <p>注： 1、出版社出具的授权书必须在有效期内，过期无效；出版社出具的授权书需加盖出版社公章，其他视为无效授权书；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关资料原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2、如果任何一个出版社已变更名称或改制，请各投标人提供变更或改制之后的单位出具的授权书。</p>	
		<p>类似项目业绩 (10分)</p>	<p>投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1 分，最多得 10 分。（完整合同业绩包含：中标（成交）通知书、合同、中标（成交）公告带网址的网页截图）。</p> <p>注：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能提供业绩证明材料的或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不完整的不得分。</p>
		<p>服务承诺 (9分)</p>	<p>一、售后服务承诺方案（6分）</p> <p>售后服务承诺方案包括但不限于：</p> <p>①保障教材到货率的服务承诺方案；②教材供应过程中若出现问题即时响应及到达现场解决问题的服务承诺方案；③派驻专职人员负责教材供应协调、发放、结算等服务承诺方案；④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配置方案。</p> <p>上述 4 个方面，承诺内容完整、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5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描述不够详细或不够完整或瑕疵或仅有</p>

			<p>框架或仅有标题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注：若整体缺项得 0 分。</p> <p>二、承诺对于多余教材无条件退货，满足采购人零库存管理（1分）</p> <p>承诺提供对于多余教材无条件退货，满足采购人零库存管理服务得 1 分，不提供承诺或提供承诺不符合要求不得分。</p> <p>三、其它实质性售后服务承诺（2分）</p> <p>其它实质性售后服务承诺至少包括：</p> <p>①对教学和科研提供帮助的承诺；②提供教材数据排查、统计及分析，教材结算优化等承诺。</p> <p>上述 2 个方面，承诺内容完整、与项目采购需求吻合、思路清晰、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且满足项目采购需求得 2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的扣 1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或描述不够详细或不够完整或瑕疵或仅有框架或仅有标题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若整体缺项得 0 分。</p>
<p>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得分进行汇总，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p>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本合同由_____ (为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和中标人_____ (为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根据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6—2027 学年教材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_____ 号)的中标通知书,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按照规定,本招标文件及其内容修改、澄清、质疑和甲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均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法律效力。

一、合同条款

(一)本项目预算金额: 862 万元大写 (捌佰陆拾贰万元整)人民币。

(二)乙方综合折扣率为_____。

(三)甲方全权委托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书目订单,通过乙方自有渠道,高效、准确地按甲方所订教材的品种、数量提供教材的征订、配送及其它服务工作。

(四)订单提供、收取方式按照以下第___种执行:

1. 甲方采用传统纸质方式提供订单,由乙方代表直接上门收取。

2. 甲方采用传真方式提供订单,由甲方通过传真机将订单发送给乙方代表或直接送到乙方。

3. 甲方采用 E-MAIL 邮件、微信等方式提供订单,由甲方将订单通过网络发送到乙方代表指定账号,或直接发送到乙方指定账号。

二、教材供应质量、服务和期限

1. 乙方接到中标通知___个工作日内签订供货合同;若不按时签订供货合同或不交纳保证金者,视为自动放弃中标,依次转于第二中标候选人。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额的 5%,金额 431000.00 元。如因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按时签约或缴纳保证金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相应顺延。

2. 乙方应于开学前,将甲方订购教材送货至指定地点。

3. 甲方委托乙方采购的教材,乙方应自行垫支教材预付款。所购图书一律不预付款。

4. 乙方必须按甲方提供的教材征订信息(含教材名称、主编、出版社、出版时间、书号、版次、单价、订数)准确无误供应教材,无论甲方订购教材数量多少,乙方准时供应。同时,按照甲方要求的品

种和数量，在接到甲方提供的教材征订单 2 个工作日内将订单所列教材信息反馈给甲方；如果有个别版本出版社无书，须提供该出版社联系电话以备采购单位核实。若与甲方核实的事实不符，则以不诚信为据，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不续签当季之后的合同，并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赔偿。同时，甲方有权扣留当季书款，直至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当季教材的正常供应，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仅限于乙方自身过错直接导致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重新招投标产生的费用等，不包括因甲方原因、不可抗力或第三方原因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按甲方的要求，根据学校学生（包括教师）用书计划，按学院、专业对教材进行分拣，并保证按计划、按时、准确无误将教材发放到学生手中。该过程中，甲方将派相关人员进行协助、监管。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担。如果乙方逾期未能按时供货，每逾期一天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累计最高不超过当季教材实洋总额的 5%，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供货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返还全部履约保证金。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6. 乙方送货时要提交所送书目的详细单据及电子版单据。所供教材若有污损、破损、图文不清、错页、缺页、漏页、倒装、缺附件及与订单不符的教材等问题，乙方应无条件在 7-15 日内完成退书或调换，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供货，每逾期一天，扣除违约金 10000 元作为赔偿。因不可抗力、出版社无货（乙方需提供出版社联系方式，以供甲方电话核实，具体按照第二条第 3 款执行）或甲方原因导致无法退换的除外。

7. 甲方根据实际教学要求可随时调整教材征订数量和版本，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甲方的增补教材订单（品种和数量不限），并保证自收到增补教材的订单之日起 7-15 天内送达指定地点（因不可抗力、出版社无货或甲方原因导致无法退换的除外），并提供分拣、发放服务；补订和增订教材的折扣率与中标价的折扣率一致。

8. 教材采购后（包括网络课程光盘），乙方负责打包，附列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书名、版次、编者、出版社、单价、数量、总码洋以及折扣后的实洋等信息，期间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9. 乙方负责将甲方订购的教材安全、完好地送达，并搬运至甲方指定的地点。期间产生的诸如运输装卸费、归整、清点、分拣、发放等费用由乙方负责支付。在教材交接完毕之前发生的遗失、破损等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0. 乙方要提供“零库存”服务。即凡是甲方在供应商所采购的教材，乙方应满足当季教材的退货要求，退货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1. 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标书中的承诺条款与本合同不符的内容以本合同为准。

三、结算

甲方将按照实际采购数量按学期与乙方按实洋结算，每学期末付清教材款；乙方应于甲方付款前向甲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并附教材清单标明码洋和实洋，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由中宣部、教育部组织编写，高等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出版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无折扣）。

四、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教材，拒付货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该学期贷款总额 5%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付的教材品种、数量、质量、出版社、版次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并根据本条第一款确定的违约金比例承担违约责任。

3. 如发现乙方提供盗版教材，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当季书款，直至乙方按合同约定完成当季教材正常供应。对乙方提供的教材的质量，追踪至使用该教材的学生离校。如乙方提供盗版教材或不符合甲方有关质量、版次、出版社等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或不续签当季之后的合同，并按照该学期贷款总额的 10%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损失直接与间接损失。

五、合同终止

（一）合同的解除

(1) 乙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不能履行合同（不向甲方提供教材）或者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教材到货率低于 90%），或者迟延履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应通知乙方，在通知到达时合同即告结束。解除合同时，结清已履行部分的书款，履约保证金全部扣除。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2) 甲方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履行合同（无正当理由拒收、拒付）或者不完全履行合同，或者迟延履行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应通知甲方，在通知到达时合同即告结束。

（二）合同终止

乙方采购完成甲方所订购教材，且已完成发放教材的工作，清退余书与乙方结算后，合同目的达到，合同即自行终止。

六、其它

1. 因教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技术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
2. 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5. 合同签订地点：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6.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持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2026 年 月

签约时间：2026 年 月

签约地址：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签约地址：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项目名称：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6—2027学年教材采购项目。

二、商务要求

1. 预算金额：8620000.00元（4310000.00/学期*2=8620000.00元）

最高限价：8620000.00元

因教材采购的特殊性，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仅作为参考，以实际结算为准。

本项目采用折扣率报价，综合折扣率最高限价为：综合折扣率100%

注：（1）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2）两课教材按教育部规定结算，综合折扣率不含两课教材，高教两课政治教材按教育部规定码洋的100%结算。

（3）综合折扣率=实洋/码洋×100%

2. 采购内容：河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2026—2027学年教材采购项目，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正版、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教师用书、学生用书（汽车学院、公路学院、建工系、物流学院、信工系、商旅系、航运海事系、轨道学院等）；教材供应商应提供一站式服务，教材的采购、配送运输、搬运装卸、发放、收退、结算等所有服务均有专人负责跟进。

3. 供货期：接到采购人订单通知后14日内，按照采购人的供货要求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质量标准：合格，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规范要求及采购人要求。

6. 质保期：验收合格后1年。质保期从货物供货完毕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

7. 付款方式：甲方将按照实际采购数量与乙方结算，并于当学期末付清教材款；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供国家正规发票，并附教材清单标明码洋和实洋，甲方按实洋结算。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供应正版、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教师及学生用书，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与质量要求；供应商提供一站式全流程服务，专人负责教材采购、配送运输、搬运装卸、收退、发放、结算等所有服务环节跟进。

（2）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按采购人订单要求按时、足额、保质完成教材供应，保障春秋两季征订教材、临时追加/紧急追订教材及时配送到位，确保到书率达标；高效完成教材调换、退货、结算等配套服务，全面满足学校教学正常使用需求，保障教学秩序稳定。

2.教材技术要求

(1) 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正版、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教师用书、学生用书（汽车学院、公路学院、建工系、物流学院、信工系、商旅系、航运海事系、轨道学院等）；教材供应商应提供一站式服务，教材的采购、配送运输、搬运装卸、发放、收退、结算等所有服务均有专人负责跟进。

(2) 教材质量要求：所有教材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的、正规出版社出版的教材；所供教材全部为正版教材，无劣质或盗版；确保教材不出现开胶、倒装、缺页、少页、烂页、破损、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等质量问题。

(3) 包装和运输：教材包装规范、防潮、防破包装。物流配送及时，配送过程中按品种分类包装、摆放。

(4) 中标人对教材订单处理、过程跟踪及回告：中标人收到订单后对全部订单进行二次确认，对教材订单实行专人负责，接到订单后，第一时间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征订，8小时内，以电话或E-mail、QQ等方式将订购教材信息（教材有无、版本更换、加印时间等）主动及时反馈给采购人。并对订单进行过程跟踪，主动告知出版社的出书情况和供书时间。

(5) 到货率：严格按照要求的时间供货，按期到货率100%。

(6) 追加征订的教材应在接到征订单后一周内供书。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要求

1. 质保期壹年，教材供应商应提供一站式服务，教材的采购、配送运输、搬运装卸、收退、发放、结算等所有服务均有专人负责跟进。当所提供的书籍到货后因各种原因不符合采购人要求时，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免费调换的要求。

2. 教材质量检查、送货、退换货流程：对教材质量进行检查，对于存在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的教材，及时免费调换。教材配送、退换货提供的服务及保障方案有力、合理。

3. 保证每学期教材零库存：对于因招生计划等因素造成的多订、追订、退订、增补教材即时响应，解决迅速准确，保证每学期教材零库存。

4. 对账有差异时以采购人结算为准。

5. 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均按合同承诺提供优质服务，无开胶、烂页、倒装等现象。送书、追订与退换均按规定的日期送达或退回，按期到货率和退换货率100%，保证正常教学。

6. 售后服务标准要求：需要有明确的售后服务方案、售后服务机构及服务人员配置方案等。

7. 售后服务效率要求：教材供应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即时响应，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

8. 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要具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的履约能力；能提供响应产品或服务通过检测、认证等情况；具备充足的应急供应能力，现场需能提供顺畅、有效的商务和技术沟通等。

五、其他技术要求

1. 教材供应及供货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教材供应及供货的整体实施方案；②能够及时反馈教材征订信息、按时供应教材的保障方案；③教材多退少补，实现学校零库存的保障方案；④人员配置、配送车辆、运输、保管及送货等方案；⑤教材订单处理、过程跟踪、免费退换货、补订等过程中提供的实施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2. 教材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保证教材100%正版的措施；②按采购人要求的版次、要求供书的措施；③避免出现开胶、倒装、缺页、少页、烂页、破损、个别页错字、别字、重影、等质量问题及补救措施；④教材供货、验收、退换等方面的保证措施；⑤保证教材按照采购人要求供书并按清单要求发放教材、避免错书的保证措施。⑥若出现质量问题，供货商提供免费的更换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3. 教材包装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保证教材包装规范的方案；②保障教材包装防水、防潮、防震、防止其他损坏等方案；③保障教材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的各种长途运输，防止教材在运转过程中出现损坏的方案。）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4.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教材到货率保证措施；②未到教材突发事件（如因暴雨极端天气影响等）处理方案；③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的应急服务方案，包括方法、流程、速度、信息收集、追踪等处理方案；④临时突发问题的应急处理方案，如运输配送突发问题的应急处理方案等。）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5. 服务承诺（包括一、售后服务承诺方案，二、承诺对于多余教材无条件退货，满足采购人零库存管理，三、其它实质性售后服务承诺）内容完整，满足项目采购需求。

六、履约验收

1. 履约验收：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达到验收条件起10日内。

由中标人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单位同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中标人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2. 履约验收的主体：后勤服务集团

3. 验收内容

一、合同履行情况、交货情况：

(1) 教材全部正版供货：所供教材全部为正版教材，无劣质或盗版。

(2) 教材订单处理、过程跟踪及回告：收到订单后对全部订单进行二次确认，对教材订单实行专人负责，接到订单后，第一时间与出版社发行部联系征订，8小时内，以电话或E-mail、QQ等方式将订购教材信息(教材有无、版本更换、加印时间等)主动及时反馈给校方。并对订单进行过程跟踪，主动告知出版社的出书情况和供书时间。

(3) 交货时间及到货率：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的时间供货，按期到货率100%。

(4) 教材包装规范、配送及时准确：教材包装规范、防潮、防破包装。物流配送及时，配送过程中按品种分类包装、摆放。

二、使用状况、售后服务情况

(1) 教材质量检查、送货、退换货流程：对教材质量进行检查，对于存在印刷、装订等质量问题的教材，及时免费调换。教材配送、退换货提供的服务及保障方案有力、合理。

(2) 保证每学期教材零库存：对于因招生计划等因素造成的多订、追订、退订、增补教材即时响应，解决迅速准确，保证每学期教材零库存。

(3) 对账有差异时以校方结算为准。

(4) 售前、售中、售后服务均按合同承诺提供优质服务，无开胶、烂页、倒装等现象。送书、追订与退换均按规定的日期送达或退回，按期到货率和退换货率100%，保证正常教学。

4. 验收标准：信誉度高，服务意识强且态度良好，对学校订单反应迅速，到货及时，对于补订教材、残书反应及时，无劣质盗版行为。按学校要求送货上门、清点入库。提供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课前到书率达100%，保证学校教育教学的正常秩序。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_____万元
- (6)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_____元

流动资产合计：_____元

长期负债合计：_____元

流动负债合计：_____元

- (2) 损益表（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_____元

净利润累计：_____元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的相关税收凭据（主管行政部门或银行出具）。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2026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财务状况

投标人是企业法人的，应提供 2024 或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三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如无，可不提供）及其附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至少应提供近一年的资产负债表。

能证明投标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出版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视为无效投标。【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信用中国网站可跳转)”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现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供应商;在本公告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响应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将同招标文件等资料一同归档保存。(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网页截图或提承诺函)

非联合体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 技术部分
- 七、 服务承诺
- 八、 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 九、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 十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四、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同投标有效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综合折扣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的投标报价，供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1、1.2.1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8. 如果我单位有幸中标，我单位承诺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执行。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 投标报价表格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综合折扣率）	小写：_____ %
	大写： 百分之_____
两课教材，高教两课政治教材报价	按教育部规定码洋的 100% 结算
供货期	
交货地点	
质量标准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他	
<p>注：</p> <p>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p> <p>2、报价说明：例如投标人投标综合折扣率为 75%，即 7.5 折，表示码洋为 100 元人民币的书投标人愿意以 75 元的价格出售，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综合折扣率格式为：**%，例如折扣为 7.5 折，综合折扣率需要填写为：75%。</p> <p>3、综合折扣率不得高于 100%，否则按无效标处理。</p> <p>4、若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的相关信息与本投标报价表格不一致，以投标报价表格为准。</p>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投标人须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商务条款的要求填写，填写应以“满足”或“不满足”，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商务条款包括采购内容、供货期、交货地点、质量标准、质保期、投标有效期、付款方式。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说明书内容(投标人须逐条应答)	偏差说明
1				
2				
...				

注：1. 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三、四条款的要求逐条填写，应填写以“满足”或“不满足”，列出所投产品或服务的具体技术指标，并辅以详细解释。除“满足”项目外，必须在偏差说明一栏中对偏差予以详细说明。

2. 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3. 未按要求填写，可能会造成不良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 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七、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八、投标人提供的其他优惠条件

格式自拟

九、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注：此表必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其他资料

(一) 类似项目业绩 (如有)

(二) 其他资料